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 罰 基 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條第一項	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旅客接待處。二、客房。三、浴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接待處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十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三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四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助。		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十七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